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-蒲城县城南片区7条路段绿化补植补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-蒲城县城南片区7条路段绿化补植补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春秋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8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正确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春秋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备注：1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字以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上年年末数字为准（或全年平均数字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以上表格须填写规范、正确、清晰、真实、合法，否则视为无效，责任自担。